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78號

抗 告 人 阿丹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國俊

代 理 人 謝天仁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盈足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20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之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16號給付資遣費事件，於民國109年4月7日成立和解，和解筆錄內容第一項約定：伊願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85萬元，給付期間自109年5月起迄同年12月止（共8期），前5期於每月18日前支付11萬元，第6期開始則於每月18日前給付10萬元，並應將款項匯入淡江大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如有一期未履行，視同全部到期，伊並願意再給付違約金5萬元等語。伊於109年5月、6月份均有逐期支付11萬元（109年5月份支付107年12月薪資33,111元、資遣費76,889元；109年6月份支付資遣費71,366元、獎金38,634元，因資遣費不須扣繳，且107年12月薪資及獎金又未達扣繳標準84,500元，故無需辦理扣繳），另參考109年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除不列所得之五項列舉，即1.辦理各類考試相關酬勞費（試務工作費、命題費、監考費、閱卷費..）。2.差旅費。3.獎學金（以成績或特殊身份評定者）。4.執行職務加班費、值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5.農民販售農產品等，其

01 餘所得均應辦理扣繳。故自7月份起，伊所支付之和解金既  
02 不屬於賠償損害之賠償金而為獎金，屬薪資之性質，依所得  
03 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應辦理扣繳申報。則伊每月支付  
04 予相對人之薪資既達11萬元，依前揭規定應扣繳5%即為5,5  
05 00元，故伊匯予相對人之給付金額乃扣繳後之10萬4,500  
06 元，而伊上開代扣繳金額已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繳納，相對  
07 人於下一年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得扣抵應繳稅額，故抗  
08 告人實際上已按執行名義支付相對人5,500元，並無不履行  
09 和解筆錄之違約事實，伊既已按和解筆錄履行，執行條件顯  
10 未成就，相對人執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  
11 制執行，自不應准許，伊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於109年8月  
12 21日以109年度司執字第76401號裁定駁回伊之聲明異議（下  
13 稱原處分），伊提出異議後，原裁定仍將異議駁回，實有違  
14 誤，爰求為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

15 二、按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至6款之執行名  
16 義為之，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執行名義係強制執行  
17 之基礎，為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次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  
18 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  
19 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  
20 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  
21 376號裁判意旨參照）。故強制執行政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  
22 爭執，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  
23 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  
24 解決（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79年度台抗字第326  
25 號裁判要旨參照）。

26 三、經查：

27 (一)抗告人與相對人在臺北地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16號事件中成  
28 立和解，和解內容第一項約定：「被告（即抗告人）願給付  
29 原告（即相對人）85萬元，並自109年5月起迄同年12月止  
30 （共8期），前5期於每月18日前支付11萬元，第6期開始於  
31 每月18日前給付10萬元，並將款項匯入淡江大學郵局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履行，視同全部到期，抗告人並願意再給付違約金5萬元」。嗣相對人持上開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主張抗告人於109年7月17日僅給付104,500元，尚欠5,500元未清償，向臺北地院請求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76401號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在案，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

(二)本件抗告人固以其於109年7月所支付之款項為獎金，屬薪資之性質，依所得稅法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應按給付薪資總額代為扣繳5%之稅款，係履行稅法上義務，自得於支付予相對人之11萬元中依法扣繳5%即5500元，倘其未代為扣繳，恐違反所得稅法而遭稅務機關依第114條第1款處以行政罰鍰，並無短少支付云云。惟系爭和解筆錄約定內容為：「一、被告願給付原告85萬元，並自109年5月起迄同年12月止（共8期），前五期於每月18日前支付新臺幣11萬元，第六期開始於每月18日前給付10萬元，並將款項匯入淡江大學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履行，視同全部到期，被告並願意再給付違約金5萬元。二、被告應交付原告載明原告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任職期間、職稱及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服務證明（即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三、原告其餘請求拋棄。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有上開和解筆錄附在系爭執行卷內。故執行法院自上開和解筆錄形式上觀之，除無從認定該期和解金額11萬元之性質究為資遣費、薪資抑或獎金外，且和解筆錄內容就賦稅之負擔亦無任何約定，故抗告人自行認定該和解金之性質為獎金並扣除5,500元始為給付，自與系爭和解筆錄之內容未合。且執行法院僅能就執行名義為形式審查，不能就實體事項調查審認，如抗告人就執行名義所載實體權利存否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聲明異議所能解決。是司法事務官為形式審查後，進行系爭執行程序，亦無

01 違誤。

02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主張實體上爭執事項，非為執行法院所得  
03 審酌者，是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  
04 議，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均無違誤。抗告  
05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08 民事第十七庭

09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10 法 官 華奕超

11 法 官 林佑珊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戴伯勳